長庚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

940721校務會議通過，

971016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　1040528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1. 「長庚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依大學法第十**七**條第四項、及本校組織規程第**三十四**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人員，係指在本校從事研究工作之專任人員，分為：

**一、**研究計劃聘任：依研究計劃所編列研究人員之名額及經費聘任。

**二、**編制內學校聘任；須符合本校未來重點研究需要，經按其組織機能及工作負荷擬訂並填製「組織機能表」及「組織及人數編制表」依程序核准後聘任。

研究人員如具有教師資格者，得兼任教學工作。

第三條 研究人員分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及副助理研究員四級，資格條件如下：

一、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 (一)大學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
 (二)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
 工作八年以上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

二、副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(一)大學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
 (二)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
 作四年以上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

三、助理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(一)任大學副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
 作者。
 (二)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 (三)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
 工作四年以上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

四、副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 (一)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 (二)具有學士學位後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六年以上，
 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

第四條 研究人員之資格審定、聘任及升等有關事項，**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，並**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。

本辦法有關專門著作、重要研究成果、研究成果、特殊貢獻之認定及國內外重要
研究機構獎勵之界定，比照教師之規定。

**升等審查以研究佔百分之八十、服務佔百分之二十為原則，且總評核分數達七十分以上始予推薦升等。**

第五條 在研究上有特殊貢獻，並獲得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者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
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通過，得聘任為相當
等級之研究人員。

第六條 研究計劃所聘任之研究人員，其聘任期間依計劃執行期限為準；編制內學校聘任之研究人員，其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，比照教師之規定。

第七條 研究人員之薪資待遇

一、研究人員之待遇、福利、進修、年資晉薪、休假研究等事項，依其聘任之等級，比照教師之規定。

二、研究計劃所聘任之研究人員，其退休、撫卹、資遣等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；編制內學校聘任之研究人員，其退休、撫卹、資遣等事項，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，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前項人員與教師等級之比照，研究員比照教授、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、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、副助理研究員比照講師。

四、有關工作獎金依年度評核結果(評核表如附)核算，核發標準另訂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**長庚大學研究人員年度評核表**

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部門 |  |  職級 |  | 到職日期 |  | 一式一聯：各研究人員↓部門主管↓研發處↓校長↓人事室 |
| 研究人員詳實填報 | 項目 | 內容（請針對個人於年度間在~~教學、~~研究**及**~~、行政~~服務~~及實務參與等~~之實際表現，自我申報(以A4紙繕打檢附)。） |
| 研究 | 論文刊登SCI/SSCI雜誌名稱、年度、卷號及頁別 | 作者排名 | 引證係數 | 小計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合計 |  |  |  |
| 研究計劃：請填案號、研究期間： | 專利： |
| 服務 | **參與核心實驗室之儀器維護及管理、指導研究生儀器使用、參與產學合作案之執行等。** |
| 工作評核項目 | 項次 | 工作評核內容 | 工作評分 |
| 研究表現（1） | 研究表現：年度間所發表之論文或相關研究之具體表現，其項目包含：1.學術論文發表之質量2.研究計劃 | (總分**80**分) |
| 服務（2） | 參與**學術專業服務**之具體事實 | (總分**20**分) |
| **（1）±（2）**=工作獎金積分合計 |  |
| 綜合評語 | 1.工作獎金評級：□優、□良、□甲、□乙、□丙優：90分以上、良：85~89、甲：75~84、乙：60~74、丙：59以下『優等』：限10% 以下為原則、『良等』：限20% 以下為原則2.綜合評定： □原部門晉級續聘 □轉\_\_\_\_\_\_研究室續聘 □解聘 主管簽名： |
| 校長 |  | 研發處 |  |

**長庚大學研究人員升等申請表(申請人填寫)（擬新增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****請****人** | **姓名**  |  | **任職部門**  |  |
| **學歷** | □**博士** □**碩士** □**學士** | **畢業年度** |  | **到校日期** |  **年 月 日** |
| **現任等級** |  | **專兼任別** |  | **現職年資** |  |
| **申請升等等級** | □**研究員** □**副研究員** □**助理研究員** | **升等聘任別** | □**專任**□**兼任**  |
| **研****究** | **研究****計劃** | **主持****人** | **國家衛生院或科技部** |  **件** | **協同主****持人** | **國家衛生院或科技部** |  **件** |
| **其他** |  **件** | **其他** |  **件** |
| **期刊論文****發表****篇數** | **類別** | **(1)第一作者** | **(2)指導、通訊作者(非第一作者)** | **(3)共同作者(不含(1)(2))** |
| **本職後及五年內篇數** | **論文總篇數** | **本職後及五年內篇數** | **論文總篇數** | **本職後及五年內篇數** | **論文總篇數** |
| SCI 及 EI |  |  |  |  |  |  |
| SCI 或 EI |  |  |  |  |  |  |
| SSCI或TSSCI |  |  |  |  |  |  |
| 其他 |  |  |  |  |  |  |
| 實務成果折合論文數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著作** | **國外出版書** |  **本** | **國內出版書**  |  **本** | **其他出版品**  |  **件** |
| **代表****著作****(一篇)** |  |
| **參考****著作****(研究員七篇)****(副研究員五篇)****(助理研究員三篇)** |  |
| **上列各篇論文須詳述論文名稱、作者排名、期刊名稱、卷期、刊登日期。中小學教科書、工具書、講義、報告、劄記、日記、傳記、報刊文章、翻譯作品（通識中心外文老師除外）。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、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等不在審查之列。送審助理教授資格之著作，不得包括碩士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份、送審副教授(含)以上資格之著作，不得包括博士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份。** |
| **服****務** | **學術專業服務包括參與核心實驗室之儀器維護及管理、指導研究生儀器使用、參與產學合作案之執行等。** |

**註：需檢送文件如下：**□**1.研究員升等申請表** □**2.履歷表** □**3.研究與服務心得報告** □**4.部定證書影本** □**5.聘書影本(專任三年,兼任六年)** □**6.送審著作(含出版頁資訊及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、中文摘要)。**

**系主任／中心主任： 申請人： (簽章) 年 月 日填**

**長庚大學研究人員升等評審表(論文審) （擬新增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任職部門** |  | **現任等級** |  **第 級** |
| **學歷** | □**博士**□**碩士**□**學士** | **畢業年度** |  **年** | **到職日** |  | **申請等級** | □**研究員**□**副研究員**□**助理研究員** |
| **代 表 著 作** | **一、「代表著作」審查意見：（本欄不敷使用時，請用另紙繕附）****二、「代表著作」審查總評：（請就以下項目表示意見）** **1.組織架構是否明確：**  **2.實驗設計及取材是否嚴謹：** **3.內容是否充實，立論是否具基礎：** **4.結論是否有創新性：** **5.結論是否有學術性或實用性：** **6.論文寫作的方式是否適當：** **7.研究是否深入並具連貫性：** **8.其它：****三、審查結論：**□**極佳**□**佳** □**普通** □**待改進 四、審查評分：** **分（50 分）** |
| **參****考****著****作** | **一、「參考著作」審查意見：（本欄不敷使用時，請用另紙繕附）****二、審查結論：**□**極佳** □**佳** □**普通** □**待改進 三、審查評分： 分（30分）** |
| **研究總評** | **1.研究總分：「代表著作」評分 分＋「參考著作」評分 分＝ 分（總分為80分）****2.總評：** **(研究能力及整體表現)** □**極佳** □**佳** □**普通** □**待改進** |
| **服務** | **評分： 分（總分20分）** |
| **綜評** | **一、總評分=「研究或成果」 分+「服務」 分= 分（總分100分）****二、總評核：**□**極力推薦** □**推薦** □**勉予推薦** □**不予推薦**  **(90分以上) (80~89分) (70~79分) (69分以下)** **研究人員升等評審委員： (簽名) 年 月 日** |

|  |
| --- |
| **長庚大學研究人員升等意見彙總流程表（擬新增）** |
| **姓名** |  | **任職部門** |  **學院 系(所、科)** |
| **現任教師等級** | □**研究員** □**副研究員** □**助理研究員** □**副助理研究員** | **現任等級起資日** |  **年 月 日** |
| **申請升等等級** | □**研究員** □**副研究員** □**助理研究員** | **聘 任 別** | □**專任** □**兼任** |
| 升等資格及文件資料審核**** | **一、研究員升等資格審查：** **1.** □**符合 2.** □**不符合，原因：** **二、升等文件資料審核：（正本一份影本五份）**  **1.研究員升等申請表：**□**有** □**無** **2.履歷表：**□**有** □**無** **3.部定證書影本：**□**有** □**無** **4.聘書影本（專任三年、兼任六年）：**□**有** □**無** **5.送審著作（抽印本）：**  **A.代表著作：**□**有** □**無**  **B.參考著作：計有 篇** **6.其他成果：**□**專利成果 件**□**IE改善成果 件**□**產業合作成果 件****三、審查結論：1.** □**合格2.** □**不合格，原因：** **人事主任： 日期：** |
| **綜合審查****及**系、院級教評會評審**** | **綜合審查結果：** **校長： 日期：** |
| **系級教評會評審：一、口頭報告評審：****1.報告日期： 年 月 日 2.報告主題：****二、依 年 月 日本系（所、科）教評會審查結果如下(附各委員評審意見表)：** **1.** □**推薦升等：**□**研究員**□**副研究員**□**助理研究員(**□**專任** □**兼任 )****2.** □**不推薦升等，原因如下：**  **系所科中心主任： 日期：** |
| **院級教評會評審：依 年 月 日本學院教評會評審結果如下：** **一、**□**同意升等：**□**研究員**□**副研究員**□**助理研究員(**□**專任** □**兼任 )** **二、**□**不同意升等，原因如下：** **院長： 日期：** |
| **校教評會****評核** **** | **依 年 月 日本校教評會評審結果如下：** **一、**□**通過升等：**□**研究員** □**副研究員** □**助理研究員(**□**專任** □**兼任 )** **二、**□**不通過升等，原因如下：** **主席： 日期：** |
| **校 長****** |  |